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第三十八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七）项或者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第三十九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新增第四十一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	第五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书面、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达形式作出；（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登记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公告形式作出；（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登记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新增第五十一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变更公司形式；（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变更公司形式；（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同时提供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数。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六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第六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外，股东大会

	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未届满；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若设置）由董事会以全

任。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大会作出说明。	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权限如下：（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事项。（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审议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须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五）上述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二条（四）～（六）关于勤	第一百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两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开展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事宜。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因上述新增，后续各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准则相关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